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8-67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公司拟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亿元。

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7月5日、8月4日、9月4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过渡期内天池钼业亏损金额为2,549.20万元,其75%的亏损金额1,911.90万元由天成矿业承担,冲减剩余股权款项(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4月27日的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9月30日修订)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7年12月29日,天池钼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与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目前,交易各方仍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公司正在开展矿山建设所需的前期道路、桥梁部分工程的施工。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3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28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廖强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廖强先生的任职资格。

自2018年9月29日起,廖强先生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本行董事会对廖强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廖强先生的简历如下:

廖强先生,1974年生,2005年至2018年任职于标普全球信用评级公司,历任金融机构评级高级分析师、副董事、董事和资深董事,并担任标普大中华区金融机构评级首席评级官,标普“银行业国别风险分析”全球评估委员会委员、标普“政府关联实体”评级全球工作组成员。1998至2005年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综合处、机构管理处,以及原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市场准入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洪范法律与经济研究所学术委员。2010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比较经济体制专业博士学位;1998年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1995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学士学位。

廖强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至2021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其薪酬将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廖强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亦未于本行领取过任何薪酬。于本公告发布日期,廖强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廖强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廖强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69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2018年6月14日(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莎普爱思”)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977,206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9.6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上海景兴2018年6月14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即自2018年7月7日至2018年10月4日期间,上海景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1,448,801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0.4491%,占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28.976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528,405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9.153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上海景兴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30,977,206 | 9.60% | IPO前取得:30,964,856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350股 |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上海景兴 | 1,448,801 | 0.4491% | 2018/7/7~2018/10/4 | 集中竞价交易 | 7.91-9.00 | 12,412,958.48 | 29,528,405 | 9.1535% |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上海景兴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后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所持莎普爱思股票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500万股,即不超过莎普爱思总股本的1.5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6)。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景兴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景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海景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海景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实施减持计划期间,上海景兴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上海景兴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已审批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4月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 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50,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1,301,712.33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 序号 | 受理行/公司 | 资金来源 | 品种 | 购买金额(元) | 购买/计息日期 | 购回日期 | 收益率 | 产品类型 | 收益情况 |
|---|---|---|---|---|---|---|---|---|---|
| 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蕴通财富 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 | 40,000,000.00 | 2018/4/10 | 2018/10/8 | 5.25% | 保证收益型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 闲置自有资金 | “蕴通财富 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 | 10,000,000.00 | 2018/4/10 | 2018/10/8 | 5.25% | 保证收益型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受理行/公司 | 品种 | 购买金额(元) | 购买/计息日期 | 购回日期 | 收益率 | 产品类型 | 收益情况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 50,000,000.00 | 2017/12/13 | 2018/3/13 | 4.90% | 保本浮动收益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 | 40,000,000.00 | 2017/12/22 | 2018/3/22 | 4.30% | 保本浮动收益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3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386期收益凭证 | 10,000,000.00 | 2017/12/27 | 2018/6/25 | 5.00% | 本金保障型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4 | 山东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富民-丰裕机构专享201800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25,000,000.00 | 2018/3/15 | 2018/9/20 | 5.05% | 保证收益型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5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56期收益凭证 | 25,000,000.00 | 2018/3/16 | 2018/9/12 | 5.05% | 本金保障型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 “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 | 40,000,000.00 | 2018/4/10 | 2018/10/8 | 5.25% | 保证收益型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89天”理财产品 | 35,000,000.00 | 2018/9/30 | 2018/12/28 | 4.30% | 期限结构型 | 未到期 |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受理行/公司 | 品种 | 购买金额(元) | 购买/计息日期 | 购回日期 | 收益率 | 产品类型 | 收益情况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 6,000,000.00 | 2017/10/16 | 2017/10/30 | 2.90% | 保证收益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 金雪球-优先2号 | 9,000,000.00 | 2017/10/16 | 2017/10/27 | 2.80% | 保本浮动收益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 金雪球-优先2号 | 5,000,000.00 | 2017/10/18 | 2017/10/20 | 2.80% | 保本浮动收益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 金雪球-优先2号 | 5,000,000.00 | 2017/10/26 | 2017/10/31 | 2.80% | 保本浮动收益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中通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 2,000,000.00 | 2017/10/26 | 2017/11/13 | 3.40% | 保证收益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中通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 2,000,000.00 | 2017/11/14 | 2017/11/30 | 3.40% | 保证收益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 金雪球-优悦3M | 150,000,000.00 | 2017/12/11 | 2018/3/12 | 4.90% | 保本浮动收益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8.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01期收益凭证 | 20,000,000.00 | 2018/2/9 | 2018/8/8 | 5.10% | 本金保障型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9.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 20,000,000.00 | 2018/2/14 | 2018/5/15 | 5.10% | 保证收益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1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 “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 | 10,000,000.00 | 2018/4/10 | 2018/10/8 | 5.25% | 保证收益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11. | 山东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 协定存款 | 80,000,000.00 | 2018/9/12 | 2018/11/14 | 4.00% | 协定存款 | 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22,500万元;其中,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30,900万元;其中,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8-043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大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的通知,华泰汽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7,895,000股质押给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占公司总股本14.49%,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9月28日。

截止本公告日,华泰汽车持有本公司股份133,566,953股,占公司总股本19.77%;累计股票质押数为133,566,953股,占公司总股本19.77%。

华泰汽车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华泰汽车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1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配股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东吴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公司配股事宜的公告》。公司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撤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的申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的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380号)。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8-027

#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化集团”)通知,获悉山东海化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山东海化集团 | 是 | 144,000,000 | 2014-09-24 | 2018-09-27 |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9.88%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山东海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1,048,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3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山东海化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2%。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8-032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资事项概述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光网”)的注册资本由6,076万元减少至2,276万元(减少注册资本3,800万元)。该减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长江通信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二、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长江光网的通知,长江光网已完成了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8266765XN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2层

法定代表人:李醒群

注册资本:贰仟贰佰柒拾陆万元整

三、备查文件

变更后的《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88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2018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8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8%,最高成交价为3.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0元/股,成交金额为23,265.6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6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持有公司股份87,16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56%)的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资本)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2018年10月8日,公司收到金控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7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金控资本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金控资本仍持有公司股份87,16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56%。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控资本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金控资本将视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金控资本《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8-054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24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24日

至2018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拟将黄埔区洪圣沙土地交储的议案 | √ |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以及2018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228 | 广州港 | 2018/10/1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a)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逾期不予受理。

(二) 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004室。

(三)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二)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四) 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100)

2、联系人:陈平钦

电 话:020-83051093

传 真:020-83051410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拟将黄埔区洪圣沙土地交储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8-055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份及1-9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49.2万标准箱,同比下降4.0%;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3615万吨,同比增长3.5%。2018年1-9月份,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385.8万标准箱,同比增长9.0%;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35371万吨,同比增长9.3%。

本公告所载公司2018年9月份及1-9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